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55号

关于开平市万通脚手架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万通脚手架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万通脚手架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万通脚手架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19号第十三幢，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年产脚手架1300吨、电箱门100吨、电箱底座48吨，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开料机	/	3台
2	锯床	/	2台
3	切割机	/	2台
4	剪床	/	2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5	折弯机		/	3台
6	冲床		/	20台
7	钻床		/	8台
8	滚牙机		/	1台
9	弯管机		/	1台
10	电焊机		/	31台
11	氩弧焊机		/	3台
12	浸漆房		5m×10m×4m	1个
13	包括	浸漆槽	2.5m×1.5m×0.35m	1个
14			4m×0.4m×0.4m	1个
15			3.1m×0.8m×0.5m	1个
16			1.5m×0.6m×0.4m	1个
17	砂轮机		/	1台
18	修磨机		/	1台
19	空压机		/	3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19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